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2-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gaea.com.hk](http://www.pangaea.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4  |
| 應採取的行動.....                  | 5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
| 推薦建議 .....                   | 5  |
| 一般事項 .....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或港仙  |
| 「%」       | 指 | 百分比   |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筠倩女士

黃偉桃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MH, JP*

凌國輝先生

甘承倬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2-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99,000,000股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2)條，凌國輝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將分別願意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凌國輝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凌國輝先生及甘承倬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上市規則，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延長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授出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95,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500,000股繳足股份，即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3. 進行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購回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購回以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正在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

下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同一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釐定。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且僅於其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

####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 5. 購回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對於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本應終止的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配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關注本公司日後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應說明(其中包括)於結算此類購回時將以庫存形式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存在任何偏差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 6.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七月             | 0.234     | 0.194     |
| 八月             | 0.248     | 0.167     |
| 九月             | 0.246     | 0.210     |
| 十月             | 0.238     | 0.091     |
| 十一月            | 0.213     | 0.100     |
| 十二月            | 0.280     | 0.175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0.280     | 0.206     |
| 二月             | 0.239     | 0.195     |
| 三月             | 0.222     | 0.156     |
| 四月             | 0.235     | 0.178     |
| 五月             | 0.225     | 0.176     |
| 六月             | 0.200     | 0.170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96     | 0.170     |

## 7.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一間由馮銳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可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3%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Generous Horiz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72.5%。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00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已付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1,800,000 | 0.22     | 0.22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2,200,000 | 0.22     | 0.22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840,000   | 0.229    | 0.222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160,000   | 0.22     | 0.2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甘承倬(曾用名甘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甘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政策、表現、問責性、企業管治、合規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後，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審計、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甘先生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甘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直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的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亦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一直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9)；(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7)；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於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及(iv)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彼先前(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9)的執行董事。

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會第六屆理事，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寶山區)委員。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按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條款，甘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240,000港元。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3%。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授予甘先生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凌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國輝先生(「凌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凌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凌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英國Derby Lonsdale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商業研究高級國家文憑。凌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准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授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名稱已分別更改為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按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條款，凌先生每年收取基本

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240,000港元。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3%。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授予凌先生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凌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凌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2-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甘承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凌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續或範圍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梁筠倩女士及黃偉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甘承倬先生。